

四川省人民政府

关于建立四川省突发事件急救用药械储备金制度的通知

一九九五年四月七日 川府发〔1995〕68号

为进一步加强政府各部门处理各类突发事件的能力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和省政府处理各类突发事件工作规范的要求,保证全省境内突发事件应急药械的供应,针对药品时限性强的特殊性和“只能药等病、不能病等药”的原则,结合我省地域辽阔、人口众多的具体情况,省政府决定建立四川省突发事件急救用药械储备金(以下简称储备金),同时成立四川省突发事件急救用药械储备基金会(以下简称基金会),由省政府处理突发事件领导小组领导,基金会办公室设在省医药局。

一、基金会的主要任务是在省政府处理突发事件领导小组领导下,负责在全省建立突发事件急救用药械储备网和组织生产、贮存急救用药械,并按照突发事件急救用药械储备网络,定期发放药械,定期检查贮存和使用情况。在突发事件发生后,负责组织调用急救用药械。

二、储备金的来源:

(一)对在我省境内从事药品经营的企业实行征收储备金制度。每5年征收1次,与换发《药品经营企业合格证》同步进行。企业法人每个征收2000元,其分支机构每个征收500元,作为该储备金的启动资金。具体征收工作由发证机关负责。

(二)省财政厅每年拨款30万元,用于建立该项储备金。储备金的财务管理与监督由省财政厅负责,省医药局应于每年年终后40天内向省财政厅报送当年储备金的收支预算执行情况。

(三)其它来源。

三、储备金的使用:

(一)用于购买有针对性的急救、解毒药械。

(二)用于生产、加工部分有针对性的急救、解毒药械。

(三)用于我省境内发生的各类重大疫情、中毒事件等突发事件急救用药械的联系、运输。

(四)购置或租赁储备急救用药械的必要设备设施。

(五)急救用药械的生产、储备资金的补贴。

(六)失效药械的报损、核销及补充。

购买和供应急救药械的价格应经省物价部门核定,供应后所得价差收入一并纳入储备金使用,不得挪作它用。易失效的药械须实行滚存使用。

四、基金会办公室的主要职责:

(一)负责急救用药械品种目录的制定和急救用药械的储备、调拨,做好发生突发事件时急救用药械的供应。

(二)负责急救用药械品种的补充和审查过期失效药械的报损更换工作。

(三)负责组织急救用药械的生产工作。

(四)负责储备金的日常管理工作。要建立健全规章制度,做到专款专用。

(五)负责接受和管理部门或个人捐赠的急救用药械。

(六)定期向省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储备金的使用情况。

各市、州人民政府和地区行政公署可参照本通知建立相应制度。